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43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19）辽 0112 民初 1206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6 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就本次诉讼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杜方

被告：公司

第三人：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和理由

2019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通过了《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。原告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决议内容违反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利益，恳请法院予以撤销。

（四）诉前保全情况

申请人杜方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，法院裁定：

(1) 在本案判决生效前，公司不得执行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2) 在本案判决生效前，公司不得基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董事会成员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。

二、本案的进展情况

根据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9)辽 0112 民初 1206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本次诉讼法院认为：“奥维通信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，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本案中瑞丽湾公司提请召开的奥维通信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通过了《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，未载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原因，属于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无故解除其职务，违反了奥维通信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一款的相关规定。原告作为股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撤销奥维通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讼请求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撤销被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被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约为 4,283.35 万元（不含已主动撤诉）。其中以公司为被告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6 件，诉讼金额总计约 2,763.35 万元；以公司为原告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2 件，诉讼金额的总计约 1,520 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上诉，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鉴于本次诉讼涉及的金额较小，因此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辽 0112 民初 1206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8月12日